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清區農字第11400177661號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受理本市辦理西瓜、黑后葡萄、金香葡萄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4年7月30日農糧字第1141016801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現金救助項目為：

(一)西瓜（果樹一）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
(二)黑后葡萄、金香葡萄(果樹六)：每公頃10萬2,000元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自114年7月31日起至114年8月13日止(上班日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受理地點：本所1樓農業課。

四、受理應備文件：(1)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；(2)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應備土地所有權狀，或謄本；(3)申請人存摺影本；(4)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需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五、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、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；如遇先需復耕之情形，務必先拍照，或通知本所先行前往會勘，否則將無法完成救助工作。

六、餘請參閱農業部114年7月30日農糧字第1141016801號公告。

